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志傑

陳漢銘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依第303條所為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本件被告二人所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被告二人及告訴人吳○恩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3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法 官 林于捷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于淑真